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委组[2016]7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─

关于 做好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

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党委、总支、直属支部：

根据省委组织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小组督导四组和省委教育工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部署要求，现就做好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近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落实好学习研讨**

根据实施方案及有关计划安排做好学习研讨工作，6月底前完成“新时期共产党员思想行为规范”专题大讨论（第一次大讨论）。7、8月份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自学为主，并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开展学习交流讨论活动，为9月份底前开展“学习系列讲话、强化‘四个意识’”专题讨论（第二次大讨论）做好准备。

**二、安排好“七一”党课**

根据学习教育总体安排，“七一”前后，党支部要结合开展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安排一次党课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支部党课。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做好统筹安排，并将支部党课具体方案安排（时间、地点、党课题目及形式、主讲人等）电子版提前报组织部备案。

**三、组织好党员“亮身份、树形象”活动**

根据省委学习教育实施方案，党员“亮身份、树形象”活动从一开始就要融入学习教育。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通过教师党员示范课、学生党员“亮成绩、亮风采”等方式，结合暑期社会实践活动，引导党员增强党性观念，敬业修德，奉献社会。

**四、开展好“领导干部立家规、共产党员正家风”主题活动**

按照《关于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开展“领导干部立家规，共产党员正家风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苏组发〔2016〕7 号）要求，组织引导广大党员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，把合格党员要求融入家庭建设，主动立家规、正家风、严家教。

**五、认真查摆问题**

普通党员要紧扣“五查摆五强化”、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紧扣“七查摆七强化”，对照党章党规，对照系列讲话，对照正反两个典型，查找自身问题，做到边学边查边改。

**六、做好有关材料报送工作**

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、全过程指导，做好学习教育工作台帐，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情况及时报学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领导小组。

党委组织部、党校

 2016年6月21日

河海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6年6月21日印发

录入：钱心彤 校对：王 楠